

花卉栽种劳务合同

甲方： 宝鸡市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： 宝鸡市金台区鸿锦佳信苗木花卉农民专业合作社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渭滨区 2025 年冬季花卉栽摆养护绿化工程 3 包。

二、项目内容：乙方负责对渭滨区联盟桥、宝光路、滨河大道（含沿线及金鸡转盘）隔车带花箱、节点、地栽等花卉栽种及清除枯死花卉、杂草，乙方负责所需时令花卉栽种、浇水、除草、施肥喷药养护管理，丢失、枯死、交通事故等造成的花卉缺失乙方应及时补栽。

三、栽种施工养护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花卉栽种，栽种完成后进入养护期。养护期为 150 日历天。

四、合同约定单价、计划数量：

序号	道路名称	花箱数量	每组栽花数量(盆)	小 计数量(盆)	花钵类型	花 钵数量(组)	每组栽花数量(盆)	小 计数量(盆)	地栽面积(m²)	每平方米栽花数量(盆)	小 计数量(盆)	合 计数量(盆)	劳务综合单价(元)	合计(元)	备注
1	姜谭路				敞口型方底座	14	180	7000	83	100	8300	15300	1.19	18207.0	
					敞口型圆底座	28	160								
2	清姜路	314	72	22608	敞口型方底座	18	180	13960	47.47	100	4747	42947	1.18	50677.46	铁花箱
		68	24	1632	敞口型圆底座	28	160								独立白 花箱
					白色花钵	48	130								
3	公园路含石鼓高架桥	423	20	8460	敞口型方底座	10	180	4360	130	100	13000	25820	1.19	30725.8	组合白 花箱
					敞口型圆底座	16	160								
		300	24	7200								7200	1.19	8568.0	独立白 花箱
4	石鼓路								100.75	100	16675	16675	1.19	19843.25	含转盘 周边和 华山医 院东侧
5	火炬路				小花钵	26	100	2600				5840	1.48	6891.2	
					大花钵	18	130	2340							
					椭圆花钵	9	100	900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113782		134912.71	

五、栽种养护要求：

1、乙方在隔车带花箱和花钵栽种前，需整理清除多余种植土以及土中的石块、瓦片、残根断株及其他杂草，完成种植土整理后，花箱花卉栽种时品种、花色进行搭配。地栽花卉栽种前需整理清除多余种植土，同时施适量的基肥改良种植土，按照原有地形花卉品种、花色搭配图案进行栽种。

2、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，在隔车带花箱、花钵、花坛内栽种羽衣甘蓝、角堇。花箱、花钵、地栽栽种时按计划数量进行栽种，现场视花苗规格做调整，以疏不露土，密不挤压的原则栽种，要求行列直、面平整、花型大小匀称、根系覆盖严实。

3、管护期内，乙方应保证花卉质量，及时进行浇水、修剪、清除杂草、安全检查、除尘等工作，做好冬春极端天气应对措施，对花苗采取防冻防护工作，做好日常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对死亡花苗及时更换。

4、管护期内，出现突发事件或管护不到位等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指定专业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。

六、项目验收：

1、花卉栽种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决算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，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。

2、决算资料要详细列清每条道路隔车带花箱数量和栽种花卉数量，两侧人行道花钵数量和栽种花卉数量，节点绿地内栽种面积和栽种花卉数量。

七、项目款支付：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，以实际栽植花苗据实结算。待花卉栽种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款项，乙方应提供正式税务发票。

八、双方权利与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选派专人对花卉栽种、养护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，负责有关问

题的协商处理。

2、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和结算，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3、花苗种植后在养护期内死亡的，甲方承担死苗总数 5%的花苗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不定期监督检查，养护期内属于乙方责任范围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2、乙方在栽种和养护期间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。

3、花卉栽种结束后清理残花和遗留在地面上渣土，保持施工现场干净整洁。

4、在管护期内，乙方对死亡花苗及时更换，死亡补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死亡超出 5%的花苗乙方自行购买栽种，补栽花苗规格必须达到甲方要求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有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相关人民法院起诉。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，可做出书面的补充规定，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甲方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(Signature)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

乙方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(Signature)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